

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8月7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海军先生主持。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

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2017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1~6月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23日